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2,000万元,同比增加52.46%到82.95%。

●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到9,800万元,同比增加118.06%到173.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441万元到5441万元,同比增加52.46%到82.95%。

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到9,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223万元到6,223万元,同比增加118.06%到173.97%。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59.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76.9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随着宏观环境变化,我国经济总体保持回升向好态势,各项政策协同发力,积极因素积累增多,汽车行业市场需求较快释放,整体持续向好。公司在拓展原有优势传统产品和市场的同时,坚持由配套传统燃油车产品向配套新能源汽车产品转型的战略方向,着力新能源混动车曲轴业务,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部分新能源产品的项目相继进入量产阶段,进一步释放新动能。公司持续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通过加强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管控,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强精益运营管理降本等多项措施,推动降本增效及管理优化。基于以上因素,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7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3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89,94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7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92.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8,307.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桂林福达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未经审计)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40,818.00	28,307.15	22,594.09

二、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高精密齿轮产品是新能源汽车三电核心部件中电驱的关键零部件,必须满足高转速、高精度、高性能、低噪音的要求,是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精度要求高、制造难度大,需要进口大量的高精尖设备才能制造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需要引进德国、法国、西班牙、美国、瑞士、日本、韩国等7个国家的60多台套高精尖设备,形成60万套新能源电驱系统高精密齿轮的生产能力。原计划定于2023年6月底实现正式投产,受俄乌冲突原因导致的欧洲能源短缺、物价上涨以及工会罢工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部分国外设备供应商无法按期交货。截止目前,“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部分生产线设备于2023年8月底投入使用,尚有部分关键设备正在安装调试阶段,项目整体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所面临的外部环境情况,经公司谨慎的研究讨论,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7月。公司将努力确保项目按时实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整体效益。

三、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延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有序稳步推动项目实施,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度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7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进行的合理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	–	2024/1/23	2024/1/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12月22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的股份共计8,000,00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4年1月22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46,208,651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8,000,000股,即以638,208,6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56,692.0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38,208,651×0.08)÷646,208,651=0.0790≈0.08元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80)+0]÷(1+0)=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	–	2024/1/23	2024/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黎福超、黎锋、吕桂莲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3-3681001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6日发出,由公司监事主席王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20335(A类),020336(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4年1月15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4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2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元隆雅图,代码:002878)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元隆雅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鑫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元隆雅图	900,901	15,000,001.65	2.94%	14,081,082.63	2.7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月1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ETF
场内简称	黄金股ETF
基金主代码	15956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1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15	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2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2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2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2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2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2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2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3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3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3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3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3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3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3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czq.com/	4008-6666-89
4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ec.cn/	956011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增减或调整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4年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发布的《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因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沪市及港股通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上海、香港三个证券交易所,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港股通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A股账户。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ETF,场内简称:黄金股ETF,交易代码:159562)将于2024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688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守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4,017,9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50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数101,764,7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397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2,263,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9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2,263,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97%。

公司现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1 选举高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13,924,79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170,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1%。

表决结果:高劲松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13,924,79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170,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1%。

表决结果:韩诚山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黎大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13,924,79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170,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1%。

表决结果:黎大兵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薛栋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13,924,79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170,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1%。

表决结果:薛栋林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王胜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13,924,79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170,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1%。

表决结果:王胜楠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刘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13,921,57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166,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38%。

表决结果:刘艳春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2.1 选举韩道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13,924,79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170,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1%。

表决结果:韩道琴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姜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13,924,79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170,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1%。

表决结果:姜志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卢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13,924,